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9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宁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在公司生产经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有效监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战略、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

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2)。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 同时为了拓展融资渠道和降低融资成本, 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2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保函、保理等, 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及行业标准, 由本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申请授信额度事项之日止, 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 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 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情况。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为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相应的薪酬, 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监事津贴。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财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内控制度较为完善且有效；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查、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